



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

附件一

錄取後優良從警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私立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本公司）開辦之「109 學年度一般行政警察人員四等特考正規保證班」，經錄取並分發成為正式警察人員後，本人保證 3 年內，絕對戮力從公，守法守紀，絕不貪污舞弊，或有違法犯紀、假公濟私等情事，如有違反並經停職或免職處分者，自發布處分令翌日起 1 個月內，本人願意無條件捐助本公司或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所指定之社福機構或團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供公益使用，以為名譽損失之賠償。

本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履約保證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私立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本公司）開辦之「109 學年度一般行政警察人員四等特考正規保證班」，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收費標準：

（一）本人第一試（筆試）如在考選部公告正取名單內時，本人保證於第一試（筆試）放榜後 10 日內，向本公司或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指定之帳戶或付款方法，繳交補習費（或諮詢費）新臺幣伍萬元整。

（二）本人第一試（筆試）如未在考選部公告正取名單內時，但於第二試（體測）後，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在考選部公告之錄取標準以上者，本人保證於第二試（體測）放榜後 10 日內，向本公司或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之指定帳戶或付款方法，繳交補習費（或諮詢費）新臺幣伍萬元整。

（三）上述二點，不因本人放棄或未通過體檢、體測而排除適用。

二、中途退班條款：本人如中途退班，以新臺幣伍萬元整乘以上課週數進度比例，支付補習學費。上課周數，以本人向本公司提出退班申請日起算，未滿一周者以一周計算。

三、提早入班者條款：

（一）凡早於原定 109 學年度正式開課日期而先入班研讀獨家限閱性核心教材或複製上課影音檔者，即為個人約定提早正式開課。

（二）本人如於約定提早正式開課日至正式課程達二分之一日期間內，如中途退班，不論在班研讀獨家限閱性核心教材之時間長短，一律需要支付研讀費用參萬貳仟元整，並排除第二條之適用。且退班後並不得再繼續入班研讀獨家限閱性核心教材。

四、報名：本人一經簽署即同意確定報名並參加考選部所舉辦的當（109）年度一般行政警察人員四等特考考試，並於報名後 10 日內向本公司或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提供準考證及報名帳號密碼等相關資訊或文件。如有違反視同違約，即應向本公司指定之帳戶或付款之方法，繳交學費（或諮詢費）新臺幣伍萬元整。

未來如因本契約書範圍涉訟，本人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訴訟進行地。

本人於本契約書（含各項附件）內所提供之各項證件及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確認真實，若有虛偽、假、變造者，應受中華民國相關法律之約束。

本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

附件三

獨家限閱性核心教材・資料保密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私立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本公司）開辦之「109 學年度一般行政警察人員四等特考正規保證班」（以下簡稱本班），為維護本公司或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之課程品質，本人於本班課程期間，絕不將僅供課堂上或自修教室內研習之「獨家限閱性核心教材」攜出課堂或教室外；也不得以翻攝、影印或其他不正方法將「獨家限閱性核心教材」之資料內容外洩，如有違反，除需賠償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外，本人也同意無條件退出本班課程，並不得再閱讀「獨家限閱性核心教材」。

同時，違反者自違反日起，應於本公司所指定之期日內，向本公司或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之指定帳戶繳交補習費（或諮詢費）新臺幣伍萬元整。

註一：獨家限閱性核心教材為本公司之機密資料與資產，僅供學員於契約有效期限內於本公司自習教室研讀，同時，各學員不得攜出本班自習教室外。是故學員並無核心教材所有權，而僅有研讀之使用權；又中途離（退）班之學員，於離（退）班後，不得再續讀獨家限閱性核心教材，且不得主張該教材之所有權。

註二：本班係以學年度為課程、履約及服務之範圍，因此，本班之課程、獨家限閱性核心教材、自習教室等之開放使用、閱讀、補課及其他各項服務，其服務期間自各學員報名日起，至 109 年 6 月中旬之當年警察特考考試日前一天為止。

本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

附件四

全程參與課程暨補課資料保密切結書

平日班每週至少需到課（含自修）30 小時

本人_____ 報名參加臺中市私立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本公司）開辦之「109 學年度一般行政警察人員四等特考正規保證班」，並同意以下內容：

- 一、開班一週後不退班。
- 二、正式課程期間，每週至少需到課（含自修）30 小時。
- 三、在課程結束後，仍應每週至少需自修 30 小時，直至當年度警察考試前一天為止。
- 四、如有補課需求而將本公司上課錄影之影音資料以複製方式帶回家者，本公司僅授權該影音資料之使用權，並非擁有該影音資料之所有權，故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影音資料散播或進行販售、轉售。

同時，本人接受本公司或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各項善意的課程管理及輔導作為。

除報經班導師或班主任同意者外，絕不遲到、早退、中途曠課或不向考選部報名參加一般行政警察人員四等特考，如有違反者，自違反之日起應於本公司或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所指定之期日內，向本公司或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之指定帳戶或付款方法，繳交補習費（或諮詢費）新臺幣伍萬元整。

備註：如有違反上述第四點者，本公司將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處理。賠償金並以新台幣參萬貳仟元整乘以科目比例為訴訟賠償標準。（無論散播或進行販售、轉售單科堂數多寡，均以單科所有堂數計算）

本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

附件五

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私立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本公司）開辦之「109 學年度一般行政警察人員四等特考正規保證班」，如經初試或第二試錄取，本人同意無償提供個人必要之資料，給本公司及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獨家使用，以為未來聯絡、查榜、宣傳等之用途。

本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

附件六

履約保證同意書－欲雙報監所管理員者始簽署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私立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本公司）開辦之「109 學年度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保證班」，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收費標準：類推適用附件二第一點。

二、中途退班條款：類推適用附件二第二點。

三、提早入班者條款：

（一）凡早於原定「109 學年度一般行政警察人員四等特考正規保證班」正式開課日期而先入班研讀獨家限閱性核心教材或複製上課影音檔者，即為個人約定提早正式開課。

（二）本人如於約定提早正式開課日至正式課程達二分之一日期間內，如中途退班，不論在班研讀獨家限閱性核心教材之時間長短，一律需要支付研讀費用參萬貳仟元整，並排除第二條之適用。且退班後並不得再繼續入班研讀獨家限閱性核心教材。

四、報名：本人一經簽署即同意確定報名並參加考選部所舉辦當（109）年度司法特考監所管理員四等考試，並於報名後 10 日內向本公司或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提供準考證及報名帳號密碼等相關資訊或文件。如有違反視同違約，即應向本公司指定之帳戶或付款之方法，繳交學費（或諮詢費）新臺幣伍萬元整。

凡簽署「附件六」者，就「109 學年度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保證班」之優良從公、資料保密、全程參與課程暨補課資料保密與使用個人資料均類推適用前述附件一至附件五規定。又自習教室等之開放使用、閱讀、補課及其他各項服務，其服務期間自當年度警察考試結束翌日起，至 109 年 8 月中旬之當年度司法四等特考考試前一天為止。

未來如因本契約書範圍涉訟，本人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訴訟進行地。

本人於本契約書（含各項附件）內所提供之各項證件及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確認真實，若有虛偽、假、變造者，應受中華民國相關法律之約束。

本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